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聯合公告

### (1) 完成收購事項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及其部份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交割

董事會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買賣協議交割已於2020年10月19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進行。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所支付的總對價為3,607,358,544美元（相等於約27,957,028,716港元，亦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約1.05美元（8.10港元））。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持有合共(i) 169,989,691股吉鑫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吉鑫股份約90.84%；及(ii) 2,001,450,08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98%。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約77.02%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2,001,753,643	20.98%	2,001,753,643	20.98%
— New Retail Fund	480,369,231	5.04%	480,369,231	5.04%
— 吉鑫	4,865,338,686	51.00%	4,865,338,686	51.00%
<b>小計</b>	<b>7,347,461,560</b>	<b>77.02%</b>	<b>7,347,461,560</b>	<b>77.02%</b>
<b>董事</b>				
— 黃明端先生(附註1)	77,590,702	0.8133%	77,590,702	0.8133%
— Desmond MURRAY先生	55,000	0.0006%	55,000	0.0006%
<b>小計</b>	<b>77,645,702</b>	<b>0.8139%</b>	<b>77,645,702</b>	<b>0.8139%</b>
<b>公眾股東</b>				
— 徐盛育先生	12,018,343	0.1260%	12,018,343	0.1260%
— 其他公眾股東	2,102,579,095	22.0403%	2,102,579,095	22.0403%
<b>小計</b>	<b>2,114,597,438</b>	<b>22.1663%</b>	<b>2,114,597,438</b>	<b>22.1663%</b>
<b>總計</b>	<b>9,539,704,700</b>	<b>100.00%</b>	<b>9,539,704,700</b>	<b>100.00%</b>

附註1：黃明端先生透過其配偶LEE Chih-Lan女士持有股份權益，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76,039,464股股份及其本身名義持有1,551,238股股份。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進行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中金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述，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i)LEE Chih-Lan女士（黃明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配偶）及其聯繫人持有77,590,7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1%）；(ii) Desmond MURRAY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6%）及(iii)徐盛育先生（本集團「大潤發」品牌營運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持有12,018,3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3%）。他們已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他們各自承諾其不會(a)在要約期內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b)就其股份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陳俊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葉禮德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要約人、賣方、Kofu、CGC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錦璋先生、姚允仁先生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本集團、賣方、Kofu、CGC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